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248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1〕224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共 843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2）。此款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转移支付预算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有关部署,请结合本校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做到应助尽助,更好地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学生资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请加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管理,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分配

情况表

2. 2022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明细表

3. 2022 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8,43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省级资金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6,000,000.0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563万元，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7万元。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中央资金（高等职业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2,430,000.0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32万元，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1万元。

2022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学校分类	学校名称	用款编码	预算科目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预算安排资金（省以上财政）	待清算资金		本次安排国家奖助学金（省以上财政）			待清算	
					2021年下达资金	本次安排资金（中央财政，按2021年资金的90%，取整）	2022年预算安排名额（按2021年总名额）	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按2021年总资金）	本次安排资金（中央财政，按2021年资金的90%，取整）	2022年预算安排人数	本次安排资金（取整）	其中：省以上财政			高等职业教育[2021]74文特清算	2021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财政							
																					F
		汕头市			12.8	12	514	257	231	2135	705	600	0	600	843	0	0	843	243	600	
1	市属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40500000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12.8	12	489	244.5	220	2006	662	563		563	795			795	232	563	
2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40500000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0	0	25	12.5	11	129	43	37		37	48			48	11	37	

附件3

2022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才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3.0		
	其中：中央补助		243.0		
	地方资金		600.0		
总体目标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人数		按下达名额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面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 /地方高校本转科在校生数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